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造价 咨询项目报价表

一、采购项目名称：基建（修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二、采购预算：总预算 20 万元，每年造价咨询服务费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内。

三、服务内容：各类新建、扩建及维修工程，包括如下内容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2) 基础工程；(3) 土建工程；
(4) 机电安装工程包括：建筑电气及设备工程、建筑给排水及设备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等所有安装工程；(5) 室外附属配套，包括：道路、围墙、水渠及挡土墙、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及水、电、通信管道等相关配套工程；(6) 室内外装修工程(7) 维修修缮工程(8) 绿化(9) 通讯、网络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结算审核工作。具体项目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方不对实际委托任务和时间安排给予任何性质的承诺，服务商应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累计支付审核费用达到采购预算限额为止，并且最长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得超过 2 年。

五、服务资格商数量：1 家

六、竞价服务商资格

1、服务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服务商必须具有履行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七、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1 服务商须指派 1 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方协调各项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2 审核人员为对送审预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负责与送审预结算文件编制单位核对对数的人员。拟派的审核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对应专业的造价员证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等资格证书，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经验，其中土建专业的审核工作人员应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每次接受委托任务时，服务商应根据工程包含的专业（土建、安装和市政等）配备审核人员，各个专业的审核人员各不少于 1 人。

1.3 复核人员为控制服务质量而对审核书复查的人员，拟派的复核人员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次接受委托任务时，服务商配备的复核人员不少于 1 人。

1.4 服务商须填写《拟投入人员情况表》，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土建、安装和市政专业审核人员各不少于 2 人，复核人员不少于 2 人。服务商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报价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内的本单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

人员证明》复印件。

2、质量要求：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中标服务商与送审预结算文件编制单位对数后形成的审核结果文件的质量偏差率不得超过5%。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复核中标服务商与送审预结算文件编制单位对数后形成的审核结果文件，发现偏差率大于5%的，偏差率每高出1%，扣减咨询费用的20%；偏差率高出5%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另外采购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的咨询费用也由中标服务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将上报造价管理部门处理。

3、时间要求：中标服务商应按采购方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项目审核（零星维修项目预结算审核6个工作日，其他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另行商定）。中标服务商完成工程预结算初审后向采购方提交审核初稿；采购方提供场所组织中标服务商和送审预结算文件编制单位对审核初稿进行核对对数，双方核对确认后中标服务商将审核结果文件交由采购方复核；采购方复核通过后，中标服务商在5天内出具正式审核成果文件。

4、审核成果文件要求：中标服务商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每次委托项目审核结束后，中标服务商向采购方提供一式四份审核报告（包含审核预结算书、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复核计算书），并提供整套电子版审核资料，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10年后。

5、其他相关要求

5.1 中标服务商每次接到采购方委托通知后（电话、邮件、qq、微信或传真等任一方式），如需领取纸质资料的，应安排项目负责人在3天内到采购方办公地点领取相关工程预结算资料，并在接受委托后3天内将人员安排表报告采购方。

5.2 中标服务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的复核工作。

5.3 若采购方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则有权向中标服务商发出提醒函，若一年内累计发出两封提醒函，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5.4 中标服务商委派的人员必须是竞价书中列明的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服务商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中标服务商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商更换人员，中标服务商不得拒绝，要保证替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所换人员。

5.5 除中标服务商与受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中标服务商不得拒绝所委托的审核任务，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5.6 中标服务商不得再接受除采购方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采购方的委托，又接受项目竞价服务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否则视为中标服务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7 中标服务商不得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中标服务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8 在审核过程中，中标服务商不得与送审预结算文件编制

单位私下接触，所有的沟通协调须通过采购方进行，中标服务商必须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在采购方的见证下与送审预结算文件编制单位核对对数，否则视为中标服务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审核费用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项目采用《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计取的基准费用乘以（1-下浮率）计算。（下浮率计算只针对审核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核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计价方式为：审核金额10万元以下的单独项目，审核报告按照500元/份计价。审核金额10万元-20万元的单独项目，审核报告按照1000元/份计价。单独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费用具体计算如下表：

序号	审核项目	(1)基准费用	(2)下浮率报价(填写)	备注
1	工程预算审核	以(审核预算价-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计取	_____%	含钢筋计算
2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以送审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计取		含钢筋计算



		效益收费：以核减额为收 费基数，按粤价函 [2011]742 号文规定计取		含钢筋 计算
--	--	---	--	-----------

备注：钢筋计算费用计入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九、确定中标服务商的办法

在完全满足采购方竞价需求后，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最大者为中标服务商。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总预算金额的 5% 交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中标人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审核费用结算，在完成结算审核任务后，在中标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规定程序支付。

十一、合同格式

本项目合同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十二、资料上传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投入人员情况表》（含社保和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中 级 或 以 上 职 称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审核人员		中 级 或 以 上 职 称		土 建	
	...				
				安 装	
	...				
				市 政	
复核人员			注 册 造 价 工 程 师		
	...				

注：请对照第七条第1点要求填报：项目负责人1人，土建、安装和市政专业审核人员各不少于2人，复核人员2人，并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